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存富

相 對 人 施祈睿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施祈睿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發票日民國112年8月1日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112年8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一定之金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金額欄位文字記載「新台幣壹拾貳萬120000元」，形式上未臻明確，無從認定其數額，即該本票有關「一定金額」之記載不明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該絕對應記載事項記載有欠缺之情形，屬於無效本票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